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轉讓五方橋房地產資產的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吳燕璋先生、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建輝先生、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樂大龍先生。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转让五方桥房地产的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办理转让事宜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王军先生、金春玉女士、吴燕璋先生、夏中华先生及李春枝女士应当回避表决。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对公司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规范要求。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公平交易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五方桥房地产处置，并授权北京天海董事会办理转让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0年9月18日

